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16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武汉天种租赁资产，租赁期限 10 年，租金分期支付，双方已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上述《资产租赁协议》，在协议签署日不构成关联交易。武汉天种于 2016 年 5 月成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将双方租赁资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是审慎负责任的表现，双方按照业已签署的《资产租赁协议》执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将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租赁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天种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系公司与关联方按出资份额同比例增资，公平、公正。增资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大市场业务开拓力度，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佟景国

李 斌

孔 英

2016 年 5 月 23 日